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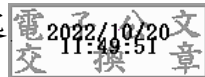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8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580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580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瀏覽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5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1/10/20 13:34



1110005195

有附件